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14 层

电话：0532-85953988 传真：0532-85953977

网址：<http://www.jingsh.com>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	13
六、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9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4】京青意字第 007 号

致：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发行人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在发行人做出上述保证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

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发行人、公司、四砂研磨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是青岛四砂泰益超硬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	青岛泰利莱	指	泰利莱（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3	泰利莱控股	指	Tysa Holding SA，泰利莱（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	西萨贸易	指	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
6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7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8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9	淄博四砂	指	淄博四砂泰益研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技术	指	四砂（上海）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淄博技术	指	四砂（淄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青岛技术	指	四砂（青岛）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1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17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18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9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21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22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3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4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7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29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s://www.gsxt.gov.cn/>, 下同) 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41556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72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267室
法定代表人	翟纯铎
注册资本	4,572.8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立方氮化硼、金刚石等材料及制品、磨具、磨料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3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四砂泰益超硬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03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下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四砂研磨”,证券代码为“8323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淄博四砂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公司的规范经营情况，2022年8月20日，因职业健康监护不符合相关要求，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对发行人下发青黄卫职罚字〔2022〕03032号行政处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及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积极配合整改，及时消除不利影响，相关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四砂研磨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合规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西萨贸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泰利莱投资设立的公司。西萨贸易设立之初，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翟纯铤兼任西萨贸易总经理。《公司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萨贸易已任命王永卫担任西萨贸易总经理，该人员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翟纯铎兼任西萨贸易总经理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翟纯铎兼任西萨贸易总经理对公司独立性未造成实质性影响，西萨贸易已重新任命总经理，相关问题已得到有效规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四砂研磨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qingdao/>，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淄博四砂、上海技术的《企

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因职业健康监护不符合相关要求被处以警告及责令限期改正，未对公司进行罚款，公司已配合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 **(三)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6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8 名、机构股东 2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 名，其中发行对象王珍为在册股东，其余 1 名为新增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6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8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

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2 名发行对象。其中，王珍为在册股东，西萨贸易为新增合格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2,260,000	42,297,000	现金
2	王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70,000	14,041,500	现金
合计	-	-	-	-	16,330,000	56,338,500	-

### 1、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西萨贸易的《营业执照》《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萨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DA7XM4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康岳路 159 号综合车间 2 层
法定代表人	翟纯铎
注册资本	412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80055**** 交易权限：一类合格投资者

注：一类合格投资者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及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交易及股票发行。

西萨贸易提供了《营业执照》《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业务合同、银行凭证等财务资料，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取得了西萨贸易关于公司业务情况的说明及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声明承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核查，西萨贸易成立于2024年1月24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西萨贸易目前已与青岛汇广通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省屹销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并陆续开展贸易业务，实现贸易收入。西萨贸易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公司。

## 2、王珍

姓名	王珍
性别	女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65 *****
主要职业经历以及目前任职情况	王珍女士，出生于1965年，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历任四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部部长助理；1999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淄博四砂技术总监；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担任四砂有限监事兼技术总监；2005年3月至2014年9月，担任四砂有限董事兼技术总监。201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总工程师。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014217**** 交易权限：一类合格投资者

###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相关承诺函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是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及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同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对象西萨贸易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另一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 (三)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第三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代其认购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六、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珍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且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王珍的配偶翟纯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持股 5%以上股东,王珍配偶翟纯铎的姐姐翟爱香系发行人股东,王珍配偶翟纯铎的姐夫于亦俊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翟爱香与于亦俊系夫妻关系,王珍与翟纯铎之子翟云鹏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珍的弟弟王永

春系发行人股东且在四砂研磨任职,王珍的妹夫聂玉龙系发行人股东且在四砂研磨任职。

本次发行对象西萨贸易的股东泰利莱(青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西萨贸易的执行董事翟纯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且为持股5%以上股东。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发行对象西萨贸易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增资款,王珍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及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9) 《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 实际出席或代理出席董事 7 名, 其中议案 (1) -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翟纯铎、于亦俊、俞玮、贾宝清回避表决, 剩余 3 名董事以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 (4) - (9)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董事以全票审议通过。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四砂泰利莱 (青岛) 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或代理出席监事 3 名, 其中议案 (1)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郑玉梅回避表决, 剩余 2 名监事以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 (3) (4)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监事以全票审议通过。

同日,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出具审核意见, 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四砂泰利莱 (青岛) 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四砂泰利莱 (青岛) 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19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41.6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7%。其中议案 (1) -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珍、翟纯铎、于亦俊、翟云鹏、王永春回避表决，剩余股东全票通过；议案 (4) -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全票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泰利莱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

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 的有关规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 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 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依据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 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后青岛泰利莱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变动预计超过 5%, 需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时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程序。

## 2、发行对象

根据西萨贸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青岛西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西萨贸易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王珍为自然人, 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双方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与终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进行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4年2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予以披露。

## (二)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除与发行人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未与发行人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协议,亦未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其他约定及损害发行人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第一条第五款:“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乙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中王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其任期,其持有的新增股份应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限售百分之七十五(3,052,500股)。除法定限售安排之外,王珍无自愿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的承诺。西萨贸易所持新增股票不设限售期,也无自愿锁定承诺,即西萨贸易所持新增股票将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为56,338,5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九)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管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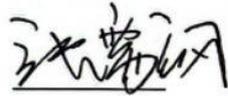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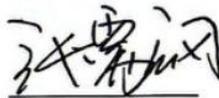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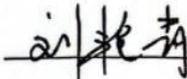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需钢)

经办律师:   
(张需钢)

经办律师:   
(刘艳青)

2024年3月18日